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之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工程分局得設科、室、段，如附表。	工程分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新建計畫擬訂、管理及執行；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及方案擬訂。 二、公路新建工程之規劃、測量及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規劃、設計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公路新建工程資訊作業之管理及維護。 五、公路工程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 六、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設計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採購案件之處理。 二、公路新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新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訂、執行、檢驗及移交。 四、公路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 五、公路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工程科之掌理事項。	

<p>六、公路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之辦理。</p> <p>七、公路工程爭議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之處理。</p> <p>八、其他有關工程事項。</p>	
<p>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用地範圍之現勘、審核及評估。</p> <p>二、公路用地之取得。</p> <p>三、公路產權之維護及地籍之管理。</p> <p>四、其他有關用地事項。</p>	<p>用地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職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p> <p>二、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p> <p>三、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p> <p>四、公路土木工程及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p> <p>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職安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公務車輛及其他事務之管理。</p> <p>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科、室、段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分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分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分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p>	<p>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p>

<p>一、公路新建工程之執行。</p> <p>二、各項公路工程之交通維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p> <p>三、公路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p> <p>四、其他有關工務段事項。</p>	
<p>第十四條 工程分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工程分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附表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內部、派出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北區公路新建 工程分局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四、 <u>職</u> 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八個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公路新建 工程分局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四、 <u>職</u> 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八個工務段